

風險因素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務請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偏好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改良及推出結合最新技術進步並滿足不斷變化客戶偏好的創新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能力。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快速的技術演進、用戶需求的轉變以及競爭的加劇。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持續推出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

開發新產品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並涉及許多與技術、營運及市場有關的風險。在研發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預見的設計或工程挑戰。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

- 設計創新、精確且能提升安全性的功能，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持續改善我們現有技術棧的可靠性；
- 緊跟並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及新產品上市；及
- 快速且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調整，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況及行業趨勢。

風險因素

若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市場變化或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市場份額減少及損失收益機會。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或倘該等產品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績效。

我們於2020年開始營運。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產品研發及產品的初期商業化。我們僅自2020年起方開始銷售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因此，我們在擴大營運、管理大規模佈局以及維持長期商業關係方面的經驗有限。鑒於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快速演進特性，我們有限的往績記錄使我們難以高度確定地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營運歷史較悠久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的固有風險、需要更長的籌備時間，以及產生更高的成本。儘管我們在建立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方面已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將這些努力轉化為持續商業成功的能力仍未經證明。將新的先進機器人產品商業化需要大量的資源、市場知識，以及具備技術能力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教育並且吸引不同行業的客戶。由於我們的商業化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獲得廣泛採用、達到內部或外部的銷售預測，或提供預期的客戶滿意度。任何無法持續獲得市場接受、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或維持生產質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銷售額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故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推動創新，並維持我們在快速發展的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研發費用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

風險因素

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21.3%、25.6%、21.0%及24.4%。鑒於技術進步的速度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持續的研發對於強化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擴展至新的產品領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

然而，鑒於智能機器人產品所涉及的複雜技術需求及精密算法，研發計劃的結果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商業或技術成果。儘管我們努力不懈，我們仍可能無法開發可行的產品，或會面臨技術或法規挑戰，使得商業化延遲或受阻。在某些情況下，新技術或市場趨勢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工作變得過時，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

此外，即使我們的研發計劃成功達致產品創新，財務效益亦可能無法在數年內實現，甚至完全無法實現。我們無法預測研發回報的時間及幅度，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可上市的产品，或無法達到預期的採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發展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智能機器人行業，特點是快速的技術進步、新興的應用及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業的持續擴張，以及各行各業對智能機器人產品的日益採用。根據灼識諮詢，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1,18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然而，鑒於市場的新生及多變特質，發展的速度與規模、客戶的接受度，以及我們潛在市場的整體規模未必準確。我們的行業預測及內部估計乃基於公開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以及我們對於技術滲透率、客戶就緒程度及宏觀經濟趨勢等因素的假設。該等預測涉

風險因素

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影響，例如自動化技術的採用速度較預期為慢、工業客戶延遲轉型，以及政府獎勵或法規支持的波動。倘我們的基本假設經證實不準確，或市場發展與預期不同，我們的商機或較預期大幅縮窄。

此外，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週期通常需要很長的前置時間、大量的客戶教育與客製化。即使我們的產品在性能或價格上具有競爭優勢，許多目標客戶，尤其是處於自動化早期階段的客戶，可能會因為預算限制、組織就緒程度或偏好現有系統而延遲作出採購決定。任何市場開發的延遲或低於預期的客戶需求，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的差異化業務模式未能贏得廣闊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機器人產業正在快速崛起及發展，市場參與者種類繁多而商業模式、技術重點及商業化策略各不相同。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工業智能機器人產業參與者超過3,000家機器人企業，以收入計算之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2,778億元。儘管市場擁有巨大的成長潛力，但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尚無普遍確立的商業模式或主導性的競爭框架。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與商業化的公司競爭。我們相信採用差異化業務模式能夠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工業自動化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模式會被市場廣泛接受或優於其他模式。倘客戶無法認識到我們業務模式的價值，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或在被客户選擇及續用方面面臨困難。

此外，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客戶群、更成熟的銷售網絡以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該等優勢可能使其能夠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技術、客戶偏好的改變、法規變更及新興市場機會。因此，倘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追上或超越該等成熟參與者的創新及客戶參與速度，我們或會在贏得或維持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在此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維持或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未能達到此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的淨虧損。該等虧損反映出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在快速增長的智能機器人市場擴大經營規模，並持續投資研發。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尤其是與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會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將因成為公眾公司而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創造溢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強化現有技術、吸引並留住客戶、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效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推行戰略計劃或因應市場機會的能力。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及通過股本發售及債務工具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該等外部資金來源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完全無法提供。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且以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消費，或拓展新的地區市場或行業領域，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直接向客戶(包括集成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預期繼續增加在營

風險因素

銷、品牌推廣及客戶獲取方面的投資，以推動增長。然而，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資源，且未必總能產生預期的回報。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無法引起目標受眾的共鳴，或無法將認知轉化為實際銷售，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招募足夠的資深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訓練新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這可能破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根據其內部項目週期、預算或不斷演進的自動化戰略而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會重複訂單、增加採購量或繼續以相同水平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完全不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持續滿足或超越客戶的期望、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提供可靠的技術支持，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會流向具備更廣泛產品組合、更具競爭力價格或更長往績記錄的其他供應商。

為推動增長，我們亦需要增加客戶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在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客戶消費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客戶對產品性能的滿意度、服務的響應速度、性價比以及在新應用場景中提供價值的能力。倘客戶的接受度停滯不前，或倘各行各業使用案例的擴展速度放緩，我們產生經常性收益或向客戶追加銷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無法推動客戶群深入參與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打算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群。然而，我們拓展新地區市場或行業領域可能會因當地的法規障礙、文化或營運差異，或市場對於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就緒程度有限而受阻。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不同地理區域或行業領域的獨特需求來調整我們的策略，或者未能預測客戶的偏好和購買行為，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收入卻沒有相應的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整體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含有任何未發現的瑕疵或嚴重錯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降低市場採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產品需要召回，或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協議，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缺陷、故障、軟件錯誤或安全漏洞。智能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及製造，

風險因素

尤其是涉及複雜控制系統、導航模型及嵌入式軟件的產品，會帶來技術上的挑戰。若干缺陷或錯誤或需待產品交付並用於實際環境後方能識別，屆時我們可能需承擔高昂的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或賠償相關費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止生產不合規產品及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此類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導致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不利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我們會盡可能迅速有效地解決產品中的任何問題，但相關補救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實施、干擾生產流程，或無法令客戶滿意。

此外，產品瑕疵，無論是實際上或感知上的瑕疵，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削弱客戶信任，特別是當我們正在不同市場及行業拓展業務時更為如此。即使是個別事件亦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或負面宣傳，尤其是在安全性、可靠性及穩定性極為重要的行業。倘我們無法迅速偵測並解決有關問題，或倘我們的補救措施無法達至客戶預期，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降低客戶保留及競爭地位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時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第三方製造商所進行的一致、有效且及時的生產。其製造能力或我們的物流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營運容易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包括地震、火災、乾旱及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流行病。特別是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的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大量交付優質產品，需要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持續協調、穩定的零部件採購及具備健全的質量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維持質量標準或按時交付，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訂單取消、財務處罰、客戶信賴流失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產品委託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及測試時會面臨相關風險。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製造我們所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因此，第三方製造商的流失或無法提供服務，即使是暫時的流失，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更換第三方製造商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製造商以應對產品需求的增加，原因是我們目前的製造商可能沒有能力增加產量。倘我們無法收到製造商製造的大部分產品，或倘我們無法轉換新的製造商，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供應商，並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及「業務 — 質量控制」。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製造商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指示，例如生產產品時使用的零部件。我們總是會面臨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製造商不遵守我們要求的風險，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完全發現該等不遵守的情況。因此，使用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益、撤回營業執照或施加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倘製造及銷售有瑕疵的產品，將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及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我們容易受到零部件供應短缺及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達成生產目標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是否能夠及時且足夠地供應零部件，例如芯片、傳感器及電池。任何供應中斷或延遲，不論是由於物流問題或供應商方面的限制導致，均可能妨礙我們按時按量生產產品的能力。自然或人為事件，包括惡劣天氣、工業事故、勞工短缺或罷工，可能會破壞基礎設施、中斷運輸網絡或損害供應商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妨礙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持續或重複的中斷可能會導致訂單履行延遲、銷售機會流失及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亦面臨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隨著智能機器人產品的需求增加，零部件的短缺可能會推高採購成本。自然災害或全球性事件(如新冠疫情)造成的干擾，也凸顯出供應鏈的脆弱性。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關鍵的投入材料，或被迫以高昂的價格採購，而沒有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的利

風險因素

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減輕該等供應鏈風險，或無法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充足數量的必要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演進，我們面臨競爭加劇、產品更為標準化以及客戶期望提高所帶來的定價壓力。我們的許多客戶，包括集成商及終端客戶，因其規模、採購規模以及與替代供應商的接觸，擁有相當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優惠、數量折扣、彈性付款及交付安排。

我們過往的定價模式仍在演進中，當我們拓展至新的垂直市場、地理市場或客戶領域時，可能無法繼續有效。競爭格局，如成熟參與者或新進入者制定的激進定價戰略，可能會迫使我們降低價格及盈利能力。此外，倘客戶認為我們提供的產品差異化有限，或倘我們無法展現明確的投資回報，則我們要求溢價定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應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我們或會被要求以僅需支付很少或無需支付額外費用的方式調整定價戰略、延長信用期，或提供增值服務。儘管該等措施可能有助於維持客戶關係，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產生持續盈利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會成功執行或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拓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商業計劃新穎且不斷演進，其中部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我們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達致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無法提升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主要發達及新興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客戶遍及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主要發達及新興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以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9%、19.1%、14.5%及14.0%。鑒於該等市場預期將成為我們長期增長的重要貢獻者，我們擬通過增加對海外銷售渠道、營銷及客戶支持服務的投資，繼續擴展地理佈局。然而，我們的擴展面臨許多固有的挑戰與風險，包括：

- 遵守跨司法管轄區各種複雜且不斷變更的監管規定的挑戰；
- 地緣政治不穩定、貿易保護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
- 營運複雜性及高資源需求；
- 貨幣波動；及
- 於新市場中難以獲得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

倘無法成功規避該等風險或無法使我們的商業模式適應當地市場的需求，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國際增長能力，進而對我們的全球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目前或未來可能開展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有關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若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訴訟及執法行動，導致監管制裁及額外的合規要求，增加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我們無法在營運所在地區取得並維持必要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並維持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若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營運及設

風險因素

施建設所需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導致相關的執法行動，包括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停止營運的命令，並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業務活動的詮釋及執行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核准，或未能在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罰款、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此類懲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292日、263日、186日及212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由於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演進、競爭不斷加劇、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瞬息萬變的趨勢及不斷的技術進步而迅速過時，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資本困在滯銷存貨中，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較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售後服務的質量。隨著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以及我們進軍新的地區市場，我們必須拓展我們的售後服務支持網絡，以滿足不斷提高及多樣化的客戶期望。本公司通常提供自交貨日起14個月或自驗收日起12個月的質保期(以先到期者為準)。然而，我們在招募及挽留充足且具備有效支持產品所需經驗及技術知識的合資格人員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倘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迅速回應客戶的詢問或服務要求，尤其是在需求增加的期間，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進而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降低，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拓展至國際市場，可能會因不同的消費者保護法及地區服務標準而使我們面臨更高的營運成本及合規風險。

此外，倘我們無法調整售後服務的範圍或交付方式，以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與競爭對手的能力相匹配，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倘客戶認為我們的支持服務不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重複交易及轉介，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益於智能機器人行業有利的法規環境及支持政策以及政府補貼。任何未來政府支持或補貼的減少或撤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已經並預期繼續受益於政府推動智能機器人行業發展的支持政策，如中國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規支持將會繼續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或完全維持在目前的水平。由於政府優先順序的改變、預算限制、政治形勢的轉變或宏觀經濟狀況而導致該等政策的任何減少、修改或撤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倘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貼，或要求我們償還部分或全部過往收到的政府補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貼通常都是一次性提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或受惠於該等補貼。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得的政府補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部件及生產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55.6%、40.1%、38.7%及34.8%，我們於往

風險因素

續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6.3%、14.5%、15.8%及9.3%。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中斷、價格大幅上升、減少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無法及時及經濟高效地物色及確定替代供應商，我們或會面臨交付延遲、採購成本增加或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挑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一直在努力豐富我們的供應群體，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減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或有效緩解與供應商集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產生充足的資本維持營運及為增長戰略提供資金，或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產生充足的資本，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戰略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在研發、產品推廣及營銷等領域大量投資。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及追求增長機會，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儘管我們計劃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滿足該等需求，但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或會被要求大幅減少支出、延遲或取消計劃中的活動，或大幅改變公司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其他商業原因可能會使我們需要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用貸款。發行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利益，並降低每股股利。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取得、維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實施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以及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嘗試通過綜合採用專利、

風險因素

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員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手段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3項註冊專利，並提交26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在等待批准。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然而，我們取得、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仍面臨諸多限制與風險，尤其考量到我們的營運模式。具體而言，我們將整個製造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並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特定研發活動。儘管我們已實施合約保障措施，包括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此類安排可能不足以防止有關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存在風險在於，我們的製造或研發合作夥伴可能為自身利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將其洩露給競爭對手，或未能充分保護該等資料（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可能難以偵測或證明，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攤薄甚至完全喪失。

此外，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權區為我們技術的所有方面提供全面保護。專利申請程序可能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執行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執行任何申請。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發佈或已申請專利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並無若干專有技術的充分知識產權，而該等司法權區目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此外，若干外國法律並未像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權區而異。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所有該領域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性的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一些原因而被拒絕，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頒發專利，保護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有效阻止競爭對手在不侵犯我們的權利的情況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因此，頒發專利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我們的專利亦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而專利的頒發並不保證其有效性、範圍、可執行性或正確的發明人身份。

風險因素

此外，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該等產品的專利年限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的競爭。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耗時且昂貴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我們可能必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大量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廣泛的權利要求，因此我們的產品的某些特徵可能被指控屬於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我們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方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償，或因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分銷侵權而遭索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經營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索償。另外，可能存在授權予我們及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相應的指控或索償。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公司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裁定往往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內其他公司工作的僱員。概不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亦面臨與員工在最初就業期間申請的專利相關的風險。這些專利可能會受到主張其背後的發明是在其前任僱主處開發的索賠，可能會導致糾紛、失去專利權，或者限制我們使用相關技術。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

- 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 禁止我們繼續製造或銷售包含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
- 導致我們訂立特許權或許可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訂立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償或指控。此類索償未必會升級為法律訴訟，其結果不可預測。倘有任何爭議或訴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辯護中獲勝，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定或決定。任何該等或未來的程序或訴訟或索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代價高昂且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無論有否理據，我們均可能會因對侵權索償進行抗辯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或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處罰，或被責令停止經營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負面報導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支付費用以及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減少或被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要求。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進入該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益，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或37.1%已獲後續清償。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若干供應商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客戶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不佳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必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出現波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2天、263天、186天及212天。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

風險因素

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8天、61天、81天及116天。然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4天、82天、96天及129天。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的錯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動用營運資金來支付營運開支，進而可能增加財務成本或對資源造成壓力。儘管我們已透過收回款項及與客戶協商還款計劃等方式努力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狀況及週轉天數，該等努力未必能成功。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或維持較高水平，可能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更大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不斷變化的國際關係及貿易政策的影響。有關貿易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方面的問題而加劇，或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的驅動。中國與其他外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之間的整體國際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及股票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企業存在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對象，則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業務中斷、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

另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落實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以多種形式投資與中國(含港澳地區)存在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類行業活動的實體(統稱為「**受限外國人士**」)，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AI系統。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限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被要求申報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禁制交易**」，當中包括某些股權收購、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某些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根據最終規則，參與[**編纂**]的美國人士有義務向財政部提交交易通知，倘集資活動涉及新類別股份，則美國人士參與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能力將受到影響。然而，最終規則包含若干例外投資情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前提為作出的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不屬於少數股東保障標準的若干權利。最終規則或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表示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新的限制或擴大限制，例如擴大限制領域。鑒於我們從事用於機器人系統控制的AI系統開發，此類活動可能屬受禁制活動範疇。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相應地，美國人士對我們股權的收購可能構成一項須申報交易，根據最終規則規定，這將使美國人士承擔向美國財政進行申報的義務。此類監管障礙在某種程度上或會對我們吸引美國投資者及從美國市場募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緊張關係升級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相關政策頻頻變更，因此無法可靠評估其對我們日後業務發展、跨國協作和募資活動的潛在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或會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包括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我們對任何違反協定的行為均能及時或完全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自行開發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亦可能自行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這類對象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了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必須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若無法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仰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士，如主要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及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業務、研發工作及產品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的資深領導及管理團隊的專

風險因素

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就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行業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原因是我們無法預測關鍵人員是否會離職或我們是否能夠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員。

我們擬增聘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許多其他公司競爭，以爭取在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員，以及高技能的營銷、營運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挽留專業人員，我們需吸引或挽留達致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僱員或其他高技能僱員。倘無法吸引或挽留僱員，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對於我們的勞動力實踐的僱傭相關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方面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靈活度。倘我們無法維持多樣化、具包容性及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或倘我們的薪酬及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有關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此類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若無法重續租約或遵守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行租約到期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營運據點。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龐大的搬遷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會與其他企業競爭某些地點或理想規模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重續租約，租金支出亦可能會因為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成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據點，若無法搬遷我們受影響的營運據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明或其他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我們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中的四項租賃協議完成備案。倘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未取得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從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有義務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因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4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會因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影響。

此外，倘因業權問題引起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在繼續租用此類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此類營運遷移至合適的替代物業，且任何有關搬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造成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緩有關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虧損及成本。任何有關中斷、虧損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此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任何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授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我們可能在日後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倘我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獎勵的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定期改善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將能有效保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功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財務表現的準確報告及防止詐欺等方式達成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即使我們已就此提供相

風險因素

關的內部訓練，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在執行該等系統時已獲得充分或完整的訓練，或其執行過程中不會發生錯誤或失誤。倘我們無法及時更新及修改，或無法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到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所約束。

智能機器人行業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日益複雜且不斷演進的法規所約束。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資料隱私及網絡安全、勞工標準、出口管制及環保等相關法規。隨著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和地區的採用擴大，監管機構可能會引入新標準或收緊現有要求，以應對新出現的自動化、人機互動或道德及安全方面的問題。

鑒於行業的快速發展，適用的法規可能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為符合新的法規要求而產生龐大的成本，或在產品開發、認證或部署方面面臨延遲或障礙。尤其是，對人工智能相關技術、跨界資料流通或自主系統安全性的審查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未能及時適應或遵守不斷演進的法規標準可能會導致處罰、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風險。

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及時或完全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索償我們的虧損。倘我們發生任何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的虧損，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風險成真，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許多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增加的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沒有能力控制或監督其行為。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亦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新資產、技術及業務與我們自身的後續整合，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注意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

風險因素

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發行攤薄股本證券、舉債、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承受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會發生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種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研發資料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資料。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若發生任何重大故障，可能會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銷售額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資訊遺失或洩漏。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或供應商收集業務聯絡資訊，或處理其他不包含個人資料的業務資訊。任何違反客戶資料安全及隱私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受到損害或中斷，主要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意圖導致資料、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在升級系統時亦可能會面臨問題，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不斷發展、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從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取得商業資料、聯絡資料及有限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以及客戶、供應商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我們將須遵守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種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及標準以及合約義務。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日新月異，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衝突規定的變化。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法慣例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慣例不一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政策，而這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經營業務所需的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大幅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開支、業務活動中斷或與抗辯法律申索有關的其他成本增加。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如適用）。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彼等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產品，因此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產品，以幫助彼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而受到中國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檢查、行動、強制行政措施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和隱私」。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一直且將一直被視為充分。

除了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約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該等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若是如此，倘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償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公佈的隱私政策以及所有有關所有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訴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的客戶資料，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信息系統。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安全措施，以防止網絡安全漏洞及未經授權訪問其信息技術系統，且我們擬於必要時引進額外的安全措施。儘管如此，駭客及其他惡意行為者未來仍有可能試圖取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權，試圖修改、變更或竄改我們產品的軟件，或訪問儲存於我們產品內或由我們產品產生的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的錯誤及漏洞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探測，並可能在未來被揭露及利用，而對此類漏洞的補救可能不會迅速或完全成功。

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信息系統，或任何數據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各種風險，包括對我們客戶的損害、不安全的營運條件或產品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法律索償或訴訟程序，這可能對我們不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數據的報告，以及有關我們的產品或系統容易受到黑客攻擊或缺乏足夠安全控制的任何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許多客戶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採購計劃，而他們實際購買我們的產品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為我們帶來收入。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庫存或安排及時生產及交付。如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庫存減值虧損的風險。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接受的付款方式種類繁多，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處理有關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第三方渠道進行款項結算的客戶(統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分別為兩家、兩家、三家及一家。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包括潛在洗錢風險，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撥出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來為自身辯護，而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以降低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我們在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方面受制於不斷變更的法律法規，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違規風險增加。

我們目前或將來均必須遵守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例如，一旦成為上市公司，則必須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證券上市交易的公司)的規則和法規，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新的及日新月異的監管措施。我們致力於遵守新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

風險因素

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由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上。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有不同的詮釋，其在實務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演變。該演變可能會造成合規事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務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並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相關的期望及相關報告責任，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其他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排放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的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多項指標，例如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排放量，以管理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法規要求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

風險因素

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預扣僱員自付的供款金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有關部門可能判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而須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社會保險規定而受到任何處罰，故並無招致任何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 — 僱員」。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解釋**」)，其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解釋，本公司員工可就本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訴訟。經考慮(i)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不構成社會保險管理領域的法律或行政法規，故社會保險機構預期不會主動援引其作為施加行政處罰的依據；(ii)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解釋未涉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條款，亦未對企業繳納住房公積金增設額外義務；及(ii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無需就解釋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解釋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全面遵守解釋及相關法律法規之措施，請參閱「業務 — 僱員」。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欠繳的款項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其他原因受到與不遵守勞動法有關的調查，並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與勞動法糾紛或調查有關的高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全球流行病及人為問題(如網絡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或恐怖主義)引起的中斷的風險。由此類事件導致的業務或信息系統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其中一處當地辦事處及設施或業務夥伴所在地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到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對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整個世界經濟造成干擾，正如COVID-19疫情。我們的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營運活動亦仰賴網絡及第三方基礎設施、企業應用程序及內部技術系統。若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所造成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可能承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遲、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性遭破壞及重要數據遺失等情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及電腦駭客、詐騙嘗試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越來越普遍，未來亦可能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生。任何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基礎設施及服務)的效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客戶的損失，並引起訴訟、消費者保護行動或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或會妨礙我們保留現有客戶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

風險因素

求及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倘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制慣例。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未來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有限。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認可並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於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受新安排所載條件規限。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若未能遵守，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或任何其後的股權結構變更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該等行政程序尚不確定，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利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利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編纂]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倘我們不能及時將[編纂]淨額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使用該等[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於尚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

風險因素

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均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有關比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優惠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民法體系基於成文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民法體系主要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當中判例法具有約束力)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不斷變化並需要依靠詮釋，這可能會對我們及[編纂]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產生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溢利派付。可分配溢利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溢利(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溢利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可能受到其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會面臨任何稅務相關的或有事件。倘我們或我

風險因素

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日後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或相關人士或會就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調查，這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任何政府補貼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屬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獲准按其應納稅收入的12.5%計算所得稅，從而將實際稅率降至2.5%。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要求。

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和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均受到更嚴格的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比例及基數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並預扣應由僱員承擔的僱員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部分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根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合規證明，以及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查詢事實，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其不符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並繳納滯納金(如有)，且倘該等實體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期限內完成糾正並繳納滯納金(如有)，則我們被該等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極低。因此，有關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在不經意間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陷入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範圍乃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

風險因素

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將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

- 我們經營業績及收益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戰略；
- 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法律或法規(或其不同解釋)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會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我們身處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使得價格波動較小及實現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編纂]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由於H股的[編纂]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買方可能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綜合有形淨資產，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方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實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收取其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H股的[編纂]量發生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具體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現有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不會發行H股。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利。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

風險因素

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文件包括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與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

風險因素

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來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